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花都府行复〔2021〕270号

**申请人：**黄某某，男，1978年11月出生。

**被申请人：**广州市公安局花都区分局炭步派出所。

申请人黄某某不服被申请人广州市公安局花都区分局炭步派出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被申请人广州市公安局花都区分局炭步派出所于2021年8月25日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重新作出处理。

申请人称：

1.事情的前因后果：某小区召开业主大会，业委会向炭步镇政府建设办申请在2021年8月15日召开业主大会线下投票。炭步镇政府建设办回复同意申请，地点定在炭步居委会。在线下投票活动现场，违法行为人刘某某等4人在活动现场干扰投票活动，小区业委会和志愿者在现场维护投票秩序，口头提醒刘某某等4人要尊重小区业主大会，不要干扰破坏基层民主活动。刘某某等4人在现场谩骂侮辱业委会委员（业委会委员中还有一名女同志）和志愿者，污言秽语不堪入耳。为维护业委会声誉和维持现场秩序，申请人要求刘某某等4人不要在现场干扰破坏小区投票，并且停止谩骂侮辱业委会委员和志愿者。刘某某无视国家法律，当着辅警的面，动手打了申请人，致使申请人面部红肿多日未消，影响正常的工作和生活。

2.遗漏了部分违法事实：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只认定了打人的事实，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给予刘某某罚款五百元的行政处罚，但遗漏了谩骂侮辱业委会和志愿者的事实，即《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另，刘某某的违法行为是在炭步居委会（公共场合）且辅警在场的情况下实施的，使用情节较重的条款。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被申请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

2021年8月15日10时许，被申请人接110指令称在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炭步居委门前有纠纷。被申请人正在现场附近的巡逻队员接警后立即赶至现场，到场后发现两名男子正在发生争执。巡逻队员打开记录仪，疏散围观群众，并分开发生争执的当事人。经了解，两名争执的男子分别为第三人刘某某和申请人，双方正因物业纠纷发生争执。在现场氛围趋于缓后，巡逻队员了解情况时，申请人与第三人突然再次发生争执，并用手指第三人。第三人随即用左手手背击打申请人申请人左侧脸部一下。申请人和第三人相继倒地。后120到场将第三人送医院治疗。随后，民警通知申请人和第三人到所接受进一步调查。 经查，2021年8月15日10时许，申请人和第三人因物业纠纷问题发生争执，第三人用左手手背击打申请人左侧脸部。经鉴定，申请人伤势为体表未见明显损失痕迹。被申请人认定第三人实施了殴打他人的违法行为，情节较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下称《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条:“对于因民间纠纷引起的打架斗殴或者损毁他人财物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情节较轻的，公安机关可以调解处理。经公安机关调解，当事人达成协议的，不予处罚。经调解未达成协议或者达成协议后不履行的，公安机关应当依照本法的规定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给予处罚，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就民事争议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之规定，被申请人于8月22日组织申请人、第三人进行协商调解。因调解未达成协议，被申请人依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殴打他人的，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之规定，在履行处罚前告知义务后，处以第三人罚款伍佰元的行政处罚决定,并于2021年8月25日将该处罚决定书送达第三人，2021年8月26日将处罚决定书复印件送达申请人。

以上事实有违法嫌疑人的陈述与申辩、被侵害人陈述、证人证言、鉴定意见、辨认笔录、视听资料等证据为证。

二、被申请人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处罚适当

被申请人认定第三人实施了殴打他人的违法行为，情节较轻，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殴打他人的，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之规定，在依法履行处罚前告知后，对第三人作出行政罚款伍佰元的处罚决定，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处罚适当。关于申请人的复议理由，被申请人回应如下:首先，对于申请人称第三人等人干扰投票活动的说法，现场视频显示第三人等人不在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炭步居委投票中心现场仅在炭步居委门前一旁静坐吸烟，面对申请人的质问时第三人等人向申请人出示了随身携带的房产证明资料,被申请人认为第三人等人未构成扰乱秩序等相关违法行为。其次关于申请人反映的第三人等人谩骂侮辱业委会和志愿者的情况，视频显示申请人主动带领被申请人巡逻队员找到对方第三人等人并与对方发生口角，申请人情绪较为激动多次用手指指向第三人等人并准备上前与对方发生肢体冲突均被现场群众拦下，申请人最后面对面与第三人发生争执还称你用手指指我，我也用手指你，你打我呀?对于上述情况，被申请人认为是双方在吵架过程中的言语对骂，并没有存在单方面的谩骂侮辱，故不构成侮辱他人的违法行为。最后，视频显示申请人是被对方用手背打了左侧脸部一下，但申请人在笔录陈述中明确表示对方是用拳头殴打其脸部，申请人的部分陈述与现场视频存在矛盾;且申请人被对方用手背打左侧面部后迟疑几秒再倒地，申请人倒地后，申请人复议申请书中提到被第三人谩骂侮辱的业委会人员和志愿者反而高呼XX(第三人)打人了。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对第三人作出罚款伍佰元的行政处罚的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适用法律正确，执法程序合法，处罚适当。请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处罚决定。

本府查明：

2021年8月15日，申请人黄某某与第三人刘某某等人在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社区居民委员会门前因某小区业主大会投票活动产生矛盾纠纷，被申请人巡逻人员接到指令后到现场维持秩序。在被申请人巡逻人员向双方了解情况的过程中，双方再次发生言语冲突，申请人向第三人作出手指指向其脸部的动作，双方矛盾激化。在第三人情绪较为激动时，第三人用手背朝申请人的左侧脸部拍打了一下，随后申请人捂住被打的脸部坐在地上，没有还手，现场围观群众打120报警，随后第三人被送往医院治疗。经调查核实，被申请人认定第三人刘某某存在殴打他人的违法行为，于2021年8月22日依法组织双方进行调解，调解不成后于2021年8月25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给予第三人处以五百元罚款的行政处罚，第三人于当日收到该处罚决定书后并于次日依法缴纳五百元罚款。申请人对该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经查，根据暨南大学司法鉴定中心于2021年8月15日出具的《法医临床伤情检验证明书》，申请人黄某某的伤情鉴定意见为体表未见明显损伤痕迹，申请人及第三人在限期内没有提出重新鉴定的申请。

以上事实有受案登记表、讯问笔录、询问笔录、现场照片、辨认笔录、法医临床伤情检验证明书、鉴定意见通知书、视听资料、行政处罚告知笔录、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回证等相关证据为证。

本府认为：

综合在案证据，可以认定刘某某存在殴打他人，造成申请人体表未见明显损伤痕迹，未达轻伤标准，伤害后果较轻的事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条　“对于因民间纠纷引起的打架斗殴或者损毁他人财物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情节较轻的，公安机关可以调解处理。经公安机关调解，当事人达成协议的，不予处罚。经调解未达成协议或者达成协议后不履行的，公安机关应当依照本法的规定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给予处罚，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就民事争议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以及第四十三条第一款“殴打他人的，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之规定，被申请人在调解不成的情况下，对刘某某的上述情节较轻的违法行为作出罚款五百元的行政处罚决定,并无不当。申请人称刘某某等人在涉案现场谩骂侮辱他人应当予以加重处罚，根据现有证据证明，刘某某与申请人等人在涉案现场发生争吵的过程中，情绪均较为激动，双方都使用了“XX”等用语以及用手指直接指人等动作，不能直接认定刘某某存在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事实，申请人请求撤销上述处罚决定，理据不足，本府不予支持。

被申请人在案件查办过程中，履行了调查取证、行政处罚事前告知、陈述、申辩权利告知、作出处罚决定等程序，符合法律规定。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三日